

國光「積點」零存難獲整付

〔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〕國光獎金頒發辦法歷經多次修改，許多在「積點制」時代取得積點選手，因累積未達50點，依法不得換發獎金，原本用來鼓勵運動員為國爭光的國光獎金也變成「看得到，吃不到」。

體委會在2000年修訂國光獎金頒發辦法，首度採用「積點制」，不只在國際賽奪牌可獲獎勵，只要在全國運動會、大運會或全中運獲得前三名，都可獲得2至10點不同積點，累積50點就可換發獎金，每1點可換1萬元。

這項政策的用意原本在循序漸進培養運動人才，讓各級選手都能持續訓練，雖然立意良好，但因執行面相當繁複，體委會在兩年後再度修法，取消積點制。

為了避免影響選手權益，新法中也明文表示，未滿50點者，其累積點數予以保留，選手若另獲

獎金時，可選擇以每萬元折算一點方式合併累計點數，一旦累積滿50點，一樣可以換獎金。

最近國內許多單項協會都接到選手投訴，他們都是在2000、01年期間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獲得名次，但因未達50點，依法不得換發獎金。

由於這批選手都已退役，或因學業、工作因素，未能再入選國手，也沒有機會再累積點數，有些知名選手例如奧運射箭國手劉碧瑜甚至累積達46、7點，只差一點點，就是領不到獎金，希望協會想辦法解決。

體委會表示，當初頒發要點明文規定，未達50點時不得換發獎金，就是希望選手能持續努力訓練，為國爭光。況且，在全運會及全中運奪牌選手，各縣市政府也都有頒發獎金，體委會若重複敘獎，也是資源浪費。

